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蔡美蘭
電話：318823#65118
傳真：082321384
電子信箱：per00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1090015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檢附（0015178A00_ATTCH1.pdf、0015178A00_ATTCH2.odt）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為「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茲檢送修正申請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9年2月20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876號函辦理。

正本：甲種發行(免發金酒公司)、各國中小、各戶政事務所、各鄉鎮民代表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24 08:58:25

人事室　109/02/24 09:40
1090000817　有附件